

大米采购合同

甲方：吉林省吉林监狱

授权代表：李友宏

电话：

乙方：吉林省四方农业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吉林省镇赉县四方坨子

授权代表：李海东

电话：18643601000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并严格遵循本次采购项目需方的采购文件、供方的响应文件。甲乙双方经友好协商，同意按照下面的条款和条件订立本合同，共同信守。

第一条 货物名称、品牌、等级、规格、单位、单价

1. 甲方根据自己的采购计划，定期向乙方购买指定的货物。供货时间、数量等具体内容按照甲方提供的采购清单具体确定。

货物名称	品牌	等级	规格	单位	折扣系数 (中标通知书)	单价 (政府采购系统)	数量(公斤)	合计金额(元)
大米	四方坨子	1	25kg/袋	袋	1.0	4.57元/公斤	220000	1005400.00

2. 乙方需要进行价格调整时，应当提前向甲方书面告知，说明涨幅原因、调整依据和调整后的价格，经甲方书面同意后，双方可采用调整后的价格。

否则，仍按照未调整之前经双方确定的价格进行采购。

第二条 协议期限

为2024年12月4日至2025年12月3日。

第三条 供货方式和验收

1. 供货方式

1) 批次货物采购时，甲方提前7天以书面或其他形式通知乙方供货，乙方须按期、按质、按量供应，乙方负责将货物运送到甲方指定地点，由甲方卸货。如甲方要求变更交货地点，应在合同规定的发货日期3天前通知乙方、由于变更送货地址所增加的费用，由双方协商解决。

2) 中标供应商每批次提供的销售单需注清货品单位如：件、桶、箱、袋、瓶等词语的具体规格如：斤、升、克和具体数量。

2. 质量要求

1) 商品须严格执行国家规定的商品准入制度。由产地食品检验检测中心出具的食物检验报告。

2) 乙方应严格执行国家规定的准入制度，严把质量关。①遵守国家、行业关于食品卫生安全的相关法律、法规，确保食品安全；②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产品是合格安全的产品，一旦发现伪劣假冒产品、以次充好产品或替代产品，乙方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3) 食品卫生和标准：食品必须符合《食品安全法》标准及食品质量安全法规的规定，如因乙方所提供货物不符合国家及行业标准等问题引起的食物中毒等问题，经卫生检疫部门和司法部门认定后，乙方不仅要承担所有医疗费用，同时要承担相关法律责任，甲方有权立即终止合同。

4) 质量要求：符合国家及行业规定的标准指标，提供三包服务。货物进监时剩余保质期不少于商品保质期的二分之一，确保商品质量和期限。例如，某批产品有效期为12个月，出厂日期为2023年1月1日，则2023年6月30日之后不得提供本批次产品。

3. 送达地址:

甲方送达地址如下: 吉林省吉林市船营区军民路100号吉林监狱, 联系人: 高鸣

联系电话: 18629966228, 微信号: 15944266996

乙方送达地址如下: 吉林省四方农业有限责任公司, 联系人: 王飞

联系电话: 18684366816, 微信号: 13689756888

4. 验收

(1) 验收标准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以及本合同规定的货物名称、品牌、等级、规格、单位、单价等以及甲方提供的采购清单中的具体内容。乙方必须确保所送食材质量, 要求随货有质检报告或者产品合格证, 国家、省、市、属地以及上级部门要求提供的其他证明材料等。如果发生因乙方所送的食材质量变质、过期等导致发生食物中毒事件, 乙方应承担法律责任和赔偿甲方经济损失。

对需要封存样品的, 应当由甲乙双方共同签字封存, 分别管理, 作为检验依据。

(2) 验收时间

货物于乙方送至甲方指定地点后 2 天内双方进行合格验收, 验收合格后由甲方出具验收合格书。

(3) 甲方验收货物时, 应检查货物包装情况。合同货物外箱包装无损, 方可提货。如货物包装受损或发现合同货物数量不符, 应及时通知乙方, 以便乙方办理合同货物遇险索赔手续。

(4) 甲方对乙方交付的合同货物, 均应妥善接受并保管。对误发或多发的货物, 甲方则负责妥善保管, 并及时通知乙方, 由此发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5. 对产品质量提出异议的时间和方式

(1) 甲方在验收过程中，如发现货物的名称、品牌、等级、规格、质量等不符合合同规定，有权在收货后3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提出异议。

乙方在接到甲方的异议后，应在当日内处理完毕。处理方式包括但不限于：退换货、补货，由此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如乙方逾期不予处理，则视为同意甲方提出的异议，且甲方有权单方处理该不符合规定部分货物，因此所产生的一切直接责任和直接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无论甲方是否提出异议，乙方作为供货单位，均需严格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确保其提供的货物为合格产品且质量满足甲方要求。

第四条 包装

1. 乙方所交付的所有货物要有适合长途运输和多次搬运、装卸的坚固包装不能造成运输过程中箱件破损，货物散失。

2. 凡由于乙方包装或保管不善致使货物遭到损坏或丢失时，乙方应尽快向甲方补供货物以满足甲方需要。

第五条 结算付款方式

采购总金额为1005400.00元，分批次结算，具体付款额度以实际发生为准，最终结算金额不超过本项目的采购额度。乙方供货后，根据实际供应量开出正式发票，发票需符合甲方财务标准，发票名头、明细、金额等内容必须与实际相符。若乙方提供的发票不符合要求，甲方有权拒绝付款并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乙方于提供发票后7日内，甲方审核无误后在将货款支付给乙方。

付款方式： 银行转账

乙方收款账户信息：

户名： 吉林省四方农业有限责任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 9122082177874895XC

地址： 吉林省镇赉县四方坨子

电话： 0436-5872953

开户行： 中国农业银行镇赉四方坨子支行

账号： 07872001040001219

第六条 双方权利和义务

1. 甲方权利义务

(1) 甲方保证按照合同的约定按时给乙方结算货款。

(2) 甲方应当对采购的货物包装标准进行查验核对，禁止质量不合格、卫生不达标、超过质保期、无标签、无检验报告单等不符合产品安全标准的货物进入。乙方未能按期、按质、按量送交货物或所送货物不符合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

(3) 甲方可向乙方下达风险提示单，对于价格高于市场批发价格或甲方询价价格或存在质量问题等，甲方向乙方下达风险提示单三次（含三次）后，甲方有权解除原合同。

2. 乙方权利义务

(1) 乙方严格按照本合同要求的货物供应，保质保量，不得以假充真，以次充好，保证向甲方供应的货物不变质、不变味、无杂质、无毒无害，符合国家食品卫生有关规定。由于乙方所供货物的质量问题导致发生食物中毒事件时，由此产生的经济损失由乙方负责承担，并负相应的法律责任。

(2) 乙方在送货时保证所配送货物是包装无破损、商标完整清楚的合格产品，同时需提供本批次货物的检验报告单，否则甲方有权拒收。

第七条 违约责任

1. 甲方未能按时支付货款，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按所欠货款总额的万分之五承担违约责任，若连续3次未能按期支付，乙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

2. 乙方送交的货物必须是定量包装，要求称量必须与包装袋上标明的重量一致，如发现有不足秤的(偏差3‰以内视为正常误差)，甲方有权退回货物，乙方按当日退货金额的3%承担违约责任，甲方有权在货款中扣除违约金。

3. 乙方若未能按期、按质、按量为甲方供货，按当次供货金额的3%承担违约责任，连续3次未能按期、按质，按量为甲方配送，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

4. 乙方所配送货物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和本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同时视为未能按期、按质、按量配送货物。

在服务期限内，乙方如果发生公司性质(包括公司名称、法人变更等)、 营业经营范围、申请破产、厂家出具的授权及代理协议到期前等情况变化时，应提前60天以上通知甲方并在相关资料变更后将其新资料送与局罪犯大宗生活物资监督委员会审核。

否则，将视为自动放弃中标权。

第八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原因无法履行合同时，无法履行合同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3日内向对方通报，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在取得有关机构的不可抗力证明或者双方谅解确认后，允许延期履行或修订合同，并视情况免于承担部分或全部的违约责任。

为保证局罪犯大宗生活物资供应，乙方有义务优先提供物资供应以保证监狱正常运转。

第九条合同的分包和转包

乙方不得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十条争议解决

由本协议产生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一切争议或纠纷，各方应首先基于诚实信用原则通过友好协商进行解决，如在一方发出书面通知之日起60日内未能协商解决的，则任何一方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诉讼费用（包含但不限于律师费、调查取证费、保全费、出具保函等费用）均由违约方承担。

双方需自觉遵守本协议，如有未明事项或双方对条款都有变更要求时，需重新签订新的书面协议。

本合同一式 4 份，甲方执 2 份，乙方执 2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自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甲方：吉林省吉林监狱

法人或授权代表：



时间：2024年12月4日

乙方：吉林省四方农业有限责任公司

法人或授权代表：



时间：2024年12月4日